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分团委、学生会干部考核条例

为了加强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内部管理，提高各部门干部的思想素质和工作能力，特制定院分团委、学生会干事的考核制度。

同时，本条例将作为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年综合测评条例中学生工作部分评分的一项重要依据。

一、考核对象：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全体干部（各部长、副部长）。

二、考核原则：

1. 实事求是原则：制定考核办法，开展考核工作都必须从被考核者的实际出发，不能违背事实。
2. 民主公开原则：在考核中要认真听取广泛意见，确保考核结果全面准确。考核的结果要在全体会议上公布。

三、考核目的：

保证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提高各部门干部的积极性，强化组织建设。

四、考核说明

1. 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第二学期末为年度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分优秀（85分以上）、良好（70—85分）、合格（60—70分）、不合格（60分以下）



四个等级。考核成绩直接影响学生工作所评定的加分。

2. 每次考核都将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进行，考核结果将作为综合测评加分的重要依据。

3. 此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组织部对此制度具有最终解释权。

五、考核内容：

考核制度有两部分：思想素质考核和工作考核（工作态度考核、工作能力考核和活动考核）。

六、考核方法：

考核分共有三部分，副书记、主席团评价（80 分），各部部长自评（10 分），部门部长间互评（10 分）。具体考核内容、分值如下：

• 副书记、主席团考核（80 分）：

（一）思想素质考核（30 分）

1. 有正派的思想作风，坚持党的领导，响应党的号召，积极学习、宣传国家的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和学校的发展，具有爱党爱国的精神、公民道德意识、反对邪教组织，开展有效的讨论、交流。

2. 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思想表现正派，服从管理，态度端正，在同学中起到带头作用。坚决不做违法乱纪之事。

3. 具有良好的道德素质，以身作则，礼贤下士，诚实大方，谦虚好学，关心部员，团结同学，尊敬师长。有正义感，敢同坏人坏事作斗争，有善心，能关心和支持贫困落后同学。

4. 在线上线下工作中，起到正向引导作用。注意网络言行，不把个人情绪带入工作中，不以高年级身份将负面情绪影响扩散到低年级同学中。在线上是积极的正能量释放者、问题化解解决者、同学的关怀引导者。

（二）工作态度考核（25 分）

1. 具有领导工作的必需能力，拥有一定的分析和决策能力，有较高的理论水



平，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部门中有较高的威望；能够团结部员，有较好的团队协作能力。

2.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工作热情，工作负责，能按时完成工作，积极进取，勇于开拓。
3. 具有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勇于承认错误，善于总结经验。

(三) 工作成效考核 (25 分)

1. 服从上级，完成上级指派的任务。
2. 对待工作认真负责，具有很强的责任感。
3. 协调能力强，顾全大局，不做任何有损组织利益和形象的事情。
4. 积极组织团建，关心部员生活，部门有较强的凝聚力。
5. 具有较好的组织能力，有主见、有想法，对活动开展能提出创新思路。

• 自评、干部互评 (各 10 分):

(一) 部门工作 (5 分):

- 1、有出色的工作能力，能够很好的协调、分配好各部员的工作。
- 2、敢于创新、能够悉心听取部员、老师、同学们的意见，并做出回应。
- 3、对待工作认真负责，严肃认真。

(二) 活动组织 (5 分)

- 1、活动的组织与任务分配分工合理。
- 2、在活动中不无故缺席、请假、迟到或早退。
- 3、考虑周到，对活动的举办有充分的准备以及活动结束后有很好的善后工作（包括活动场地的卫生等）。
- 4、举办的活动主题积极向上、对同学、老师的学习生活有积极意义。

注：1. 根据以上评分依据，对各部长进行打分。
2. 干部互评指同一部门间的部长副部长互评；评价结果在部门内公开，干部签字确认。